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612**

---

投 诉 人：预制管线产品公司（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mpany）  
被投诉人：Wang Sheze（王社泽）  
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preformedline.net、  
preformedlineproducts.net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3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9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10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

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周中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1月2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1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周中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11月27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2月11日前（含2012年12月1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预制管线产品公司（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mpany），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凯霍加河郡梅菲尔德村44143。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的夏翔和谈嘉元。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Wang Sheze（王社泽），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学城创业园801室。

本案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net”、“preformedlineproducts.net”均于2012年8月1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于2011年8月9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

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 (1) 投诉人公司介绍

投诉人预制管线产品公司，创立于1947年，是预绞式线路金具的创始人，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投诉人现已在全球十三个国家设有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01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PLPC。公司致力于研发及生产用于输配电线路、光缆线路、通讯线路、电气化铁路线路支撑及保护用预绞式金具产品及太阳能产品，主要产品有：预绞式导线耐张线夹，预绞式地线耐张线夹，预绞式拉线耐张线夹在内的电力金具；用于全介质自承式架空光缆(ADSS)，用于ADSS的悬垂线夹(Suspension)，用于光纤复合地线(OPGW)的耐张线，光纤复合低压电缆(OPLC)在内的光缆金具以及其他广泛应用于电力输配电线路、光缆线路、通讯线路、电气化铁路等线路的各种产品。作为预绞式产品行业的领导者，核心竞争优势在于产品的不断创新，并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持续努力的目标，为相关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被投诉的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的商业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①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PREFORMED”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分别在中国、日本、法国、巴西、中国台湾等十七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PREFORMED”商标。

在中国，投诉人于1996年4月和10月分别在第6、8及9类上注册了“PREFORMED”商标，经续展，这三件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以下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信息：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PREFORMED	6	832652	1996/4/20/	2006/4/21-2016/4/20	固定、支撑和保护电力输送线、配电线、电信缆线及其吊线用的金属器件，即：悬挂装置、支撑装置及其部件；架板、U型夹，套节孔，（束紧箍）机械化包装捆扎作业线，压板在中钩环；缠扎棒、缠扎线及其终止件，铠装杆；碰线及碰树房屋装置；空气阻流板、振动阻尼器；将电线和电缆连接到绝缘体上的线带；并行缆线隔板和隔板制动器；拉线中断终止件及牵引孔；地线护板；拉线标志器、保护管、绕接环及放松拉紧件；电缆分离器和支撑块；接头、接头分路器、分接头、连接片、L、T及十字连接器；用户引入线吊架、有限电视电缆和吊线的支撑系统，即线夹、接头、分接头、拉线中断、碰树防护装置及地线护板；架空、埋入和地下设置的电信电缆接头箱和接头封闭罩，所附原件及所用封装；屏蔽连接器、弹簧夹，线对保护器和包括金属接合编织物、线、钳、屏幕连接器及紧接头封闭罩和电话电缆支承端子上作接合和接地用的紧固件的成套接合工具、光缆金属构件，即连接器、劈缆器、弹簧夹及支架。
PREFORMED	8	830692	1996/4/13/	2006/4/14-2016/4/13	转矩扳手，棘轮扳手，充电导体控制用带，电操作杆；用于切割接头箱端面孔的手工具、用于移动接头箱断面的手工具，接头箱及接头封闭罩安装时电缆整形用手工具。
PREFORMED	9	886779	1996/10/20/	2006/10/21-2016/10/20	光波传输用设备，即光接收器及发射器，光缆及调制解调器、光纤接头遮蔽、组织及保护用光纤封闭罩，耦合器，分裂器，接线板和叉接器；控制盒抑制电导体和电话线振动用空气阻流板和阻尼器；电缆保护罩及光纤线路熔性接头；光纤连接用熔焊装置，为电话、电缆支座而设的标志杆（牌）及公路用路标。

## PREFORMED 商标在日本等其他十六个国家注册信息摘要

国籍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印度	No.532315	2006年5月29日
西班牙	No.362822	2001年6月7日
摩洛哥	No.72059	2000年1月3日
马来西亚	97001572	2004年2月20日

投诉人“PREFORMED”商标在中国、日本等国家注册的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的注册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以及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net”和“preformedlineproducts.net”的注册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投诉人对“PREFORMED”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preformedline.net”和“preformedlineproducts.net”的主体识别部分分别为“preformedline”、和“preformedlineproducts”，由“preformed”加上“line”或“lineproducts”组成。显然，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REFORMED”，而“line”和“line products”是投诉人公司名称中表示投诉人产品特点的两个词，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具有很强显著性的商标后同时添加了投诉人公司名称的主体部分，不仅不会降低其与投诉人商标“PREFORMED”的易混淆近似性，并且更易造成公众的混淆和误认，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在类似的案件中，专家组都认定构成混淆性近似，如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案件中，专家组最终认定：pepsiadventure.net、pepsitennis.com 和其他标志与投诉人的 PEPSI 标志具有易于混淆的相似性，因为其“包含了此完整的商标”。而且被投诉人添加的这个单词“line”可以解释成“线缆”，“lineproducts”可以解释成“线缆产品”，这是投诉人以“PREFORMED”商标生产的主要产品，被投诉人通过网站主要销售与投诉人相同或者近似的产品。因此其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的行为必将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②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商号构成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PREFORMED”是投诉人“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MPANY”的商号，自1947年投诉人公司创立之初就一直使用该商号。经投诉人长期广泛的使用，“PREFORMED”已经与投诉人形成唯一的、特定的联系。中国和美国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因此，投诉人的商号“PREFORMED”应在中国也受到保护。

投诉人对“PREFORMED”享有在先的商号权，其商号注册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的注册日期2011年8月9日以及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net”和“preformedlineproducts.net”的注册日期2012年8月1日。如上所述，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preformedline.net”的主体识别部分“preformedline”及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products.net”的主体识别部分“preformedlineproducts”与投诉人在先的字号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广泛使用其公司名称，而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类似，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先注册了3件含有PREFORMED的域名，相关信息如下：

域名	注册时间	注册人
preformed.com	1996年	投诉人
preformed.net	1999年	投诉人
preformed.com.cn	2001年	北京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投诉人在中国的独资企业）

争议域名以“preformedline”和“preformedlineproducts”为主体，其中“preformed”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先注册的域名“preformed.com”、“preformed.net”、“preformed.com.cn”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而增加的单词“line”和“lineproducts”为投诉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概括描述，并且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销售与投诉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产品。

品，争议域名极易被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公司的销售网站。

综上，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PREFORMED”之后增加“line”和“lineproducts”这个单词或单词组合形成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preformedline.net”及“preformedlineproducts”的可识别部分，投诉人对“PREFORMED”享有在先的域名权，其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3)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未发现被投诉人对“PREFORMED”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PREFORMED”系列商标或者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没有任何商业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志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权利。

综上，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preformedline.net”及“preformedlineproducts.net”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① preformedline.com

被投诉人已将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投入使用，其指向被投诉人 Wang Sheze (王社泽) 投资并担任董事职务的“深圳市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而该网站内容表明，该公司是一个销售和投诉人同类产品的公司。如在该网站上特别有一个板块销售以“PREFORMED LINE PRODUCTS”(预制管线产品) 为名的产品。其中“PREFORMED LINE PRODUCTS”这个板块中销售“HARDWARE FOR ADSS”(全介质自承式光缆硬件)、“HARDWARE FOR 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硬件)、“JOINT BOX”(接头盒)、“Motion Control Products”(防舞防振控制产品)、“Formed Wire”(预绞式线路)等产品均与投诉人及其中国子

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同或者类似。而且根据公证的网站内容，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其他产品也与投诉人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产品相同或者类似，包括但不限于在“Fiber Optic Cable”（光缆）板块中销售的 ADSS Cable（用于全介质自承式架空光缆），OPGW CABLE（光纤复合架空地线）以及 OPLC（光纤复合低压电缆）。被投诉人在网站上销售的所有产品都与投诉人公司产品有关。而且，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版权声明区域，将鼠标停留在其域名时会自动显示“PREFORMED LINE PRODUCTS”，会让公众产生误认该网站就是投诉人公司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

被投诉人任董事的使用争议域名的公司和投诉人是同行，作为一个专业性较强的生产领域，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以及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产品时应当知道或者明知投诉人公司的存在以及投诉人公司的企业名称。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时，必然是因为该域名和投诉人的商号、商标以及域名主体“preformed”近似，易于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认为该网站同投诉人企业具有一定关联，增加公众基于对投诉人“PREFORMED”商标和“PREFORMED”商号的认知度在搜索“preformed line product”时对其网站的访问量以提高其产品的销量。

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 (iv) 的规定，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和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前述规定。

## ②preformedline.net 及 preformedlineproducts.net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net”及“preformedlineproducts.net”，目前均尚未投入使用，但是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其注册该域名符合《政策》第 4 b (ii) 的规定的恶意，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

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 “preformedline.com”、“preformedline.net”和“preformedlineproducts.net”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8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1 日和 2012 年 8 月 1 日。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投诉人在中国、日本、法国、巴西、文莱、俄罗斯、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西班牙、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哥伦比亚、智利和中国台湾共 17 个国家/地区是注册于第 6 类及其他类别的商标 “PREFORMED” 的注册人。

以下为 “PREFORMED”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信息：

国家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中国	6	832652	1996年4月20日	固定、支撑和保护电力输送线、配电线、电信缆线及其吊线用的金属器件等
中国	8	830692	1996年4月13日	转矩扳手，棘轮扳手，充电导体控制用带，电操作杆等
中国	9	886779	1996年10月20日	光波传输用设备等

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为有效注册。

以下为“PREFORMED”商标在一些其他国家的注册信息：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印度	532315	2006年5月29日
西班牙	362822	2001年6月7日
摩洛哥	72059	2000年1月3日
马来西亚	97001572	2004年2月20日

综上，早于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地区取得了“PREFORMED”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和“preformedline.net”的可识别部分均由相对独立的两部分，即“preformed”和“line”，构成。其中，前者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相同，后者与投诉人公司名称中的一个词相同。“line”为一常用的英文字典词，基本含义为“线、管线、线路”。一般来说，在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后面添加一个不具有显著性的常用词，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如果这个常用词与该注册商标持有人的公司名称中的一个词相同，则增大了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products.net”的可识别部分由相对独立的三部分，即“preformed”、“line”和“products”，构成。与前两个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相比，添加了“products”一词。“products”为英文词“product”的复数形式。“product”亦为一常用的英文字典词，基本含义为“产品”。在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后面添加两个不具有显

著性的常用词，同样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况且，构成该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的这三个部分与该注册商标持有人的公司名称中的部分词汇完全重合，无疑进一步增大了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 (i)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此情况下，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亦没有发现任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根据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 (ii) 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 1、preformedline.com

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经公证的证据，争议域名“preformedline.com”已投入使用。该域名指向“深圳市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在该网站上特别有一个板块销售以“PREFORMED LINE PRODUCTS”（预制管线产品）为名的产品。这些产品均与投诉人及其中国子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同或者类似。而且，该网站销售的其他产品也与投诉人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产品相同或者类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深圳市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为王社泽。可以合理推断，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Wang Sheze 即为王社泽。

被投诉人任董事的使用该争议域名的公司和投诉人公司是同行，作

为一个专业性较强的生产领域，被投诉人在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时应当知道投诉人公司的存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时，有利用投诉人公司在业界的影响力、误导相关公众的意图。

## 2、preformedline.net 及 preformedlineproducts.net

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实际使用上述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完全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的域名，一旦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则很可能使网站访问者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从而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长期积累的商誉，损害投诉人的利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i)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4 (a) 所述全部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preformedline.com”、“preformedline.net” 及 “preformedlineproducts.net” 转移给投诉人预制管线产品公司 (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